

附件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措瓦乡仲日村石膏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意见

2025年5月13日—18日，专家组以函审的方式，对西藏盈合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西藏畅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西藏自治区芒康县措瓦乡仲日村石膏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根据专业要求，邀请7位采矿、地矿等方面的专家构成专家组，晏明杨担任专家组长，对《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各位专家独立、公正的发表了个人意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逐条修改，并通过了专家复核。**专家组审查结论为：同意该《方案》通过技术审查**（说明：昌都市自然资源局在组织审查期间，对评审结果或者结论，无任何指导性、倾向性等影响或者暗示评审结论的行为）。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仲日村石膏矿位于于昌都市芒康县城313° 方位约70km处，行政区划隶属昌都市芒康县管辖。拟设采矿权中心点国家2000平面直角坐标（3度带）：X=3328892.12、Y=33411262.07。矿区与北东侧S203省道有便道相连，距离约8km，路况一般，交通较方便。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西藏

畅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藏盈合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西藏自治区芒康县措瓦乡仲日村石膏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二) 拟设范围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措瓦乡仲日村石膏矿拟设采矿权范围如下：

拟设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矿权名称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措瓦乡仲日村石膏矿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3328720.51	33411261.60	5	3328959.00	33411452.11
2	3328841.63	33411211.02	6	3328947.80	33411511.52
3	3328897.30	33411175.77	7	3328785.37	33411582.22
4	3328970.78	33411234.85	8	3328720.41	33411555.96
拟设采矿权面积		0.0807km ²	资源量	201.31 万 t	
开采标高		+3975m 至+3855m			

说明：以上表格内坐标作为今后办理采矿许可证范围的参考，最终以实际采矿证坐标为准。

二、审查情况

专家组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4〕33号）》对本《方案》从如下七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 方案编写的资格审查

编制单位资格方面：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第13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制。《方案》编写单位西藏盈合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综上，西藏盈合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编写本《方案》符合资格要求。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设计依据的《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仲日村石膏矿资源储量检测报告》，于2021年3月通过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藏矿资评字〔2021〕6号），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经评审查明资源量（控制+推断）为资源量共计168.93万 m^3 ，390.22万吨。

依据矿山企业与昌都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在核定的开采范围内，石膏矿资源量为87.15万 m^3 ，201.31万t。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采矿权出让合同》核定的范围不能包括《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仲日村石膏矿资源储量检测报告》中资源估算的平面范围和深度范围（见图3-1所示），根据当地管理部门意见，设计矿区开采范围以《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核定的矿区范围为准，该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87.15万 m^3 ，201.31万t。建议矿山企业后续开展《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仲日村石膏矿资源储量检测报告》修正或对矿区资源量进行分割，并向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工作。

经采矿工程布置，设计利用资源量为186.02万吨，80.53万 m^3 ，设计资源利用率为92.40%。

综上，本《方案》开采储量的确定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矿区开采范围内共探获矿石资源量为87.15万m³，201.31万t，依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0400-2022），储量规模属于小型。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0万t/年，依据《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生产建设规模属于中型。计算矿山总服务年限为18.6年。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矿体赋存标高3815-4044m，最大高差194m。矿体内部岩层产状350°∠10°。核准矿体开采标高3975米~3855米，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该矿区地形较陡坡度较大，地面受到沟谷切割，地下水补给条件较差，富水性较差。地下水补给源较为贫乏；地下水的径流通道为沟谷、不同方向的裂隙等，浅表排泄十分顺畅。矿区地下水受大气降水补给，汇水面积及补充区面积较小，常年性地表水稀少，地下水量贫乏，地下水类型简单。所以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型。该矿区石膏岩和灰岩夹石均属于该工程地质岩组，岩石强度一般，硬度较低，均呈较致密块状，岩性稳定，岩石内均发育不同程度裂隙，使岩石在裂隙附近呈不同程度的破碎块状该区内岩石可分为半坚硬工程地质岩组、松散工程地质岩组两类工程地质岩组。其中松散工程地质岩组出露极少，开采过程中可以较轻易的清除、剥离，对矿区基本无影响可忽略，矿区工程地质条件相对简单。矿体出露于整个矿区范围，矿体节理、裂隙发育一般，多在矿体顶部及裸露区，矿体斜坡稳

定性一般，今后开采过程中可能会有局部垮塌、斜坡不稳等，区内地形坡度较陡，在开采过程应注意陡坡落石及人的跌落危险，表水、地下水对矿山开采和诱发地质灾害影响较小，该矿区开采的巨大声响能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但声波的扩散随距离的增大而迅速衰减，其影响时间短，范围小，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无村民集中居住区，无耕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矿区环境地质条件简单-中等。

《方案》通过技术分析，确定了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根据岩石性质和装载设备规格确定，台阶高度选取10m，所选采矿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安全平台宽度5m，清扫平台宽度8m，工作台段坡面角 60° ，最终边坡角 43° ，设计采矿参数合理。

《方案》根据矿岩物理性质、岩石的完整性等特点和周边环境，综合确定的开采方式为机械开采，通过矿区开采条件，确定的开拓系统：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方案》中关于采矿方法的描述：根据矿山生产能力要求，选用1台 2.8m^3 挖掘机和1台阿特拉斯·科普柯HB 2500液压破碎锤的主要采剥和铲装设备，矿石由载重40t汽车送至工业场地。

开采技术条件分析基本符合实际，采矿参数选择基本合理，开采方式和开拓运输方案等符合要求。

（五）开发利用“三率”的审查

矿山开采回收率95%，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要求。矿山开采不涉及选矿回收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等内容的审查

矿山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矿石直接用挖掘机采剥、装载机铲装，汽车从露天矿山采装后，由汽车直接运至海螺水泥厂。

《方案》对矿山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等内容按（自然资办法〔2024〕33号）文件精神仅进行简单提及，能够满足审查要求。矿山企业需在后续中开展专项设计研究工作。

（七）矿山安全的审查

《方案》中按（自然资办法〔2024〕33号）文件精神仅对矿山安全进行简单提及，矿山安全部分满足审查要求。矿山企业需在后续中开展专项设计研究工作。矿山开采属于高危险性行业，必须重视安全生产。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矿山名称应按《采矿出让合同》中核定的采矿权名称进行修正。

2、补充露天剥离范围科学合理性的论证。

3、优化矿山运输道路设计。

4、完善剥离表土和夹石的处理方案。

5、修改完善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

四、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方案》基本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4〕33号）要求编写，专家组按要求进行审查，送审材料符合现行规定，《方案》根据与会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合议，一致同意该《方案》审查通过。

五、重要说明

1、昌都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专家对西藏畅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审，仅为技术性审查。

2、矿山企业的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含地质灾害、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绿色矿山建设等内容，不属于本《方案》评审范围。

3、请你司严格按照本开发利用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管理，落实“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政策，本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和评审目的是服务下一步采矿权办证工作，不能代替后期《初步设计》、《开采设计》，请你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报审矿山专项采矿设计，指导矿山生产建设。

附件：专家组名单

（以下无正文）

组长签字： 

时 间： 2025.6.6.